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部分 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达成，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54 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4 人。

●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607,075 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54 名激励对象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34 名激

励对象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部分满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607,075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06,638,400 股的 0.29%。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汤敏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祿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江苏祿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

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江苏祿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祿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之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江苏祿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江苏祿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祿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江苏祎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祎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将届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1日，第三个限售期将届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3日，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达成

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条件
----	--------	------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项指标分别对应个人当期股权激励可解除限售股份的 50%，暨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计算解除限售股份。以 2018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p> <p>1. 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当期对应限售股份不予解锁。</p>	<p>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不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p>

	<p>2. 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0%但低于30%，解锁当期可解除限售股份50%的80%；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解锁当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50%。</p> <p>3.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0%但低于30%，解锁当期可解除限售股份50%的80%；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解锁当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50%。</p>																
4	<p>个人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个人绩效考核分数</th>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td> <td>85分以上（含）</td> <td>100%</td> </tr> <tr> <td>良好</td> <td>70分（含）- 85分</td> <td>80%</td> </tr> <tr> <td>合格</td> <td>60分（含）- 70分</td> <td>6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60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分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85分以上（含）	100%	良好	70分（含）- 85分	80%	合格	60分（含）- 70分	60%	不合格	60分以下	0%	<p>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其余154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p> <p>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其余34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分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85分以上（含）	100%															
良好	70分（含）- 85分	80%															
合格	60分（含）- 70分	60%															
不合格	60分以下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满足，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15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50%解除限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3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50%解除限售。

三、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为 35%的 50%，数量为 451,325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小锋	董事会秘书	110,000	19,250	17.50%
镇国毅	财务总监	110,000	19,250	17.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359,000	412,825	17.50%
合 计		2,579,000	451,325	17.50%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50%的 50%，数量为 155,75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小锋	董事会秘书	25,000	6,250	25.00%
镇国毅	财务总监	25,000	6,25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73,000	143,250	25.00%
合 计		623,000	155,750	25.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指标部分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已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如通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指标部分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已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54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34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根据考核结果，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祎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满足《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且届时《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部分满足的前提下，本次解除限售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